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2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

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黃宇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4萬7,74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1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1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3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4萬7,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8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與原告成立個人購
02 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96萬元，借款
03 期間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42年10月31日止，借款利率按原
04 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被告違約時為1.74%）加碼年利率0.4
05 4%計算（即以2.18%計算，計算式：1.74%+0.44%=2.18%）。
06 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前3年按月付息，自第4年起再依年
07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付息，經原告催告後，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
09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0 按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1 續收取9期。詎被告自114年1月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依約
12 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原告按購屋契約
13 書第12條約定，抵銷被告存款3萬0,623元（其中1萬8,363元
14 抵充利息，1萬2,260抵充本金之一部），惟被告尚積欠本金
15 1,594萬7,74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16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契約、
20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等件為證
21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5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
2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假執行之宣告：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
25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26 額，予以准許；并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7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顏莉妹